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

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黃燕瑜
傳真：(03)3280611
電話：(03)3283201轉1624

受文者：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主字第11105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修正本校各類宣導及廣告行銷執行簽辦表，名稱並修正為
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簽辦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修正後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 二、適用範圍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三、檢陳本校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簽辦表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供參。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計室除外)

副本：主計室

